

# 全州县声环境功能区划

为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，改善和提高我县环境质量，保障居民生活、学习、工作等各类场所的安静适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5190—2014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城市总体规划、环境质量现状等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全州县声环境功能区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声功能区划》）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区划适用范围主要包括：全州县建成区和规划区（详见《全州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》）。

## 二、声功能区划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依据

### （一）声功能区划的基本原则